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学习 实用指南

FALÜ JICHU XUEXI SHIYONG ZHINAN

杜亚敏 李安祥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研究中心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 实用指南

THE BASIC KNOWLEDGE OF LEGAL STUDENTS' PRACTICAL GUIDE

中国政法大学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学习实用指南

杜亚敏 李安祥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扣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坚持以人为本,从本书使用对象对法律知识了解少、集中统一学习时间相对较少的实际出发,对学习者进行重点且实用的指导。本书每节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该节的基本知识点,是教师必须熟悉、掌握的内容,在教学时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内容给学生讲解。第二部分为重点问题,它既是该节的重点知识,也是学习者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经常会碰到的法律问题,应加以深刻理解与掌握。

本书可作为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参考用书,也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法律爱好者、处于创业时期的青年等人士作为普法类读物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学习实用指南/杜亚敏,李安祥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通识课规划教材)
ISBN 7-301-10954-7

I. 法… II. ①杜…②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0962号

书 名:法律基础学习实用指南

著作责任者:杜亚敏 李安祥 主编

责任编辑:桂春 刘标

标准书号:ISBN 7-301-10954-7/D·1542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9.25印张 180千字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2次印刷

定 价:1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作者都是从事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因此能够真实地了解实际情况，并在编写过程中融入了作者多年的教学与司法实践体会，从而使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同时，本书严格遵循以读者为中心的宗旨，从读者对法学知识了解少、专门学习时间有限的实际出发，针对他们学习生活及刚毕业后一段时间工作需要，选择与其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重点解答。

本书由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杜亚敏老师和四川省绵阳市党校讲师李安祥（法学硕士）老师担任主要章节撰写和全书的统编工作。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讲师李丹（法律硕士）、绵阳风行律师事务所王平律师、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秘书廖天虎（法学硕士）、四川省绵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浙川（法学硕士）等同志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一些领导与任课教师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
第二章	刑法	5
	第一节 概述	5
	第二节 犯罪	5
	第三节 刑罚	14
	第四节 刑法分则	23
第三章	行政法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40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4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46
第四章	民法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物权	55
	第三节 债权	5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66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继承权	68
	第六节 人身权	73
	第七节 民事责任	74
第五章	经济法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公司法 证券法	80
	第三节 消费者法	85
	第四节 劳动法	89
	第五节 经济法领域其他重点问题	94

第六章	诉讼法	9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1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23
第七章	律师代理与法律援助	132
	第一节 律师代理	132
	第二节 法律援助	135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概述

【基本知识点】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宪法的本质与分类；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宪法的作用；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关系的特点；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宪法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重点问题】

1.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状况如何？

我国的宪法经历了以下的发展历程：

(1) 1908 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2) 1912 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

(3) 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取得了巨大的发展：1954 年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75 年在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部宪法；1978 年在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部宪法；1982 年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部宪法。该部宪法到目前已经过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四次修改。

2.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是：全面体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集中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认真贯彻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和法治精神，切实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科学规范国家权力，充分适应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基本知识点】

国体的含义；我国国家政权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国家文化制度；政体的含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我国选举制度的特点，选举的组织与程序，选举的物质和法律保障；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

【重点问题】

1.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是什么？

《宪法》第六条的规定说明了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2.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

-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4) 秘密投票原则。

3. 我国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哪些？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基本知识点】

公民的概念，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我国公民的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权利，特定人的权利。我国公民的义务。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主要特点。

【重点问题】

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我国《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主要有：

(1) 平等权。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公民作为国家政治主体而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政治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其涵义包括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种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6) 特定人的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青少年和儿童的权利，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

2.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3.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

(2)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

(3)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4)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第四节 国家机构

【基本知识点】

国家机构的概念与分类，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的性质、地位、产生、任期和职权。国务院的性质、地位、领导体制、职权，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审计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职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

【重点问题】

1.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哪些？

根据宪法规定有：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 (4)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2. 修改宪法的条件是什么？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概述

【基本知识点】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刑法的性质与任务，刑法的体系与解释。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与罪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概念，对国内犯罪的适用原则，对外国犯罪的适用原则，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追溯力。

【重点问题】

1. 我国刑法有哪些原则？

《刑法》明确规定了三大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罪刑相适应原则。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2.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如何处罚？

我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

第二节 犯罪

【基本知识点】

犯罪的概念和特点，犯罪的理论分类与法定分类。犯罪构成的概念及特点，犯罪构成

要件。犯罪客体的概念、分类及与犯罪对象的关系。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特点，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认定、特点，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刑法上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犯罪主体概念，自然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概念，犯罪故意的概念、种类与认定，犯罪过失的概念、种类与认定，无罪过事件，犯罪的目的与动机，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条件，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特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条件，避险过当及刑事责任。犯罪预备的概念及特征，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犯罪预备的刑事责任。犯罪未遂的概念及特征，犯罪未遂的类型，未遂犯的刑事责任。犯罪中止的概念与特点，中止犯的刑事责任。共同犯罪的概念、特点，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的形式。主犯及刑事责任，从犯及刑事责任，胁从犯及刑事责任，教唆犯及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概念、性质、类型，单位犯罪的定罪，单位犯罪的处罚。区分罪数的意义与标准，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结合犯、集合犯、连续犯、吸收犯、牵连犯的概念。

【重点问题】

1. 什么叫犯罪？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

(1) 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性，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质与量的统一，并非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严重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才可能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内部结构是主客观的统一，只有一定的人在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可能具有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

(2) 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即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是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3) 应受刑罚处罚性，一个行为即使是刑法明令禁止的行为，但只要刑法没有对其规定刑罚后果，该行为就不是犯罪。

2. 日常中轻罪与重罪是如何区分的？

一般认为，法定刑最低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为重罪，其他犯罪为轻罪。

3. 什么叫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犯罪概念从宏观上揭示犯罪的本质与基本特征，而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具体法律标准，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4. 犯罪构成的要件有哪些？

一般说来，犯罪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 (1) 犯罪客体；
- (2) 犯罪客观要件；
- (3) 犯罪主体；
- (4) 犯罪主观要件。

5. 什么叫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6. 什么叫犯罪对象，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区别有哪些？

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主体或者物质表现。如故意杀人罪中的“人”，盗窃罪中的“公私财物”就是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密切，犯罪对象反映犯罪客体，犯罪客体制约犯罪对象。二者存在明显区别：

(1) 犯罪对象所呈现的是事物的外部特征，它一般不能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客体所表现的是行为的内在本质，因而决定犯罪的性质。

(2) 特定的犯罪对象只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而犯罪客体是一切犯罪的共同构成要件。

(3) 犯罪对象并非在任何犯罪中都受到侵害；而犯罪客体在一切犯罪中都受到了侵害或者威胁。

(4) 犯罪对象不是犯罪分类的根据，因为犯罪对象相同并不意味着犯罪的性质相同；而犯罪客体则是犯罪分类的根据，因为犯罪客体要件相同意味着犯罪性质相同。

7. 何为犯罪的客观要件？

犯罪客观要件是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犯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说明某种犯罪是通过什么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了什么后果。犯罪客观要件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因果关系，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的共同要件，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有刑法规定的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也是客观方面的重要内容，但一般认为它们不是一切犯罪的共同要件，只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

8. 不作为可以构成犯罪吗？如果能，那么它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不作为可以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成立不作为犯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
- (2) 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的义务；
-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9. 上述“8”中说“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这种义务的来源有哪些？

这种义务的来源主要有：

- (1) 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因此，拒不抚养、赡养的行为可能构成不作为犯罪。
- (2) 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义务，值勤的消防人员有消除火灾的义务等等。
- (3)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它是指由于行为人的某种行为使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处于危险状态时，行为人负有的排除危险或者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特定积极义务。如成年人带着儿童游泳时，就负有保护儿童生命安全的义务。
- (4)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合同行为、自愿接受等行为。

10. 什么是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刑法规定的实施犯罪并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包括自然人与单位）。

11. 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我国刑法规定：

-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即不满 14 周岁的人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刑法理论称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能力或者完全无刑事责任时期。
-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处这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的罪名。
- (3)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2. 精神病人犯罪如何处理？

精神病人不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他们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3. 醉酒的人犯罪如何处理？

刑法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14.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如何处理？

刑法明确规定，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5. 什么叫犯罪的主观要件？

犯罪主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包括故意和过失两个方面。故意又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又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1) 直接故意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3)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4)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16. 什么叫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7. 正当防卫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法律规定有：

(1)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并非对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防卫，只是对那些具有攻击性、破坏性、紧迫性的不法侵害，在采取正当防卫可以减轻或者避免危害结果的情况下，才宜进行正当防卫。

(2)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以下情形不能进行正当防卫：不法侵害人已被制服；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了侵害能力；不法侵害人已经自动中止了不法侵害；不法侵害人已经逃离了现场；不法侵害行为已经造成了危害结果并且不可能继续造成更严重的危害结果。

(3) 具有防卫意识。防卫挑拨、相互斗殴、偶然防卫等就不具有防卫意识，故不能成立正当防卫。

(4) 针对不法侵害行为人本人进行防卫。

(5)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18. 防卫过当如何处理？

法律规定，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对于防卫过当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便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9. 什么叫紧急避险？

刑法规定，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使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20. 紧急避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1) 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2) 危险正在发生。
- (3) 出于不得已而损害另一合法权益。
- (4) 具有避险意识。
- (5) 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21. 避险过当如何处理？

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就是紧急避险过当，对于避险过当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2. 自伤、自杀等自损行为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吗？

根据法律规定，自伤、自杀、自己毁损自己所有的财物等行为，一般不成立犯罪。但是，当这些行为同时危害国家、社会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时，则可能成立犯罪。如军人战时自伤的可构成战时自伤罪，放火烧毁自己财物但危害到公共安全时可构成放火罪。

23. 什么叫犯罪预备？

刑法规定，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犯罪预备具有以下特点：

- (1) 主观上为了犯罪，包括为了自己犯罪和为了他人犯罪。
- (2) 客观上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包括准备工具与制造条件。
- (3)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 (4)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